

收文編號：1090000684

議案編號：1090131071003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9427 號之 5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

主旨：檢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2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

(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財政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)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